

113 學年度新北市 NTSRL 自主學習公開觀課暨成果發表會計畫

114 年 5 月 12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0922095 號函

一、依據：

新北市 112-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課堂教學實踐手冊研發暨推廣計畫。

二、目的：

- (一)強化教師專業發展：透過自主學習公開課、議課及交流，提升教師對自主學習的實踐能力與課程設計品質。
- (二)促進學校自主學習社群合作：匯聚新北市 23 個自主學習社群，建立跨校經驗分享與合作機制，促進各校自主學習課程發展。
- (三)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透過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展現學生學習歷程與創新表現，營造積極的學習文化。
- (四)深化教育政策實踐：透過綜合座談，匯集專家、學校行政與教師的意見，作為未來政策推動的參考依據。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五、參與對象：全市國中教師

六、活動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6 時

(二)地點：新北市立桃子腳國中小（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555 號）

七、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08:30~09:00	報到				B1 會議室
09:00~10:00	自主學習公開課【說課】				中山/福和/柑園/桃子腳
10:00~10:15	開幕【大合照】				副局長、科長、陪伴專家、校長
10:15~10:20	~移動至教室~準備觀課				工作人員帶領教師至班級進行觀課
10:20~11:05	自主學習實體教學【觀課】				
	國文	英語文	理化	音樂	彈性-專題
	七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許佳萱	吳佩蓉	陳晏柔	劉彥君	何信甫
11:05~11:15	移動至自主學習議課教室【議課】				
11:15~12:00	國文	英語文	理化	音樂	彈性-專題
	九年誠班	九年正班	九年勤班	九年孝班	九年仁班
12:00~12:40	~餐敘、沉澱【各班級議課教室】				
12:40~13:50	【請於 12:40~12:50 移至演藝廳準備進行各校成果發表】				
	各校進行自主學習社群成果發表【各校看板前】				
	每位老師進行票選(每人準備 5 張貼紙)，貼紙最多 3 組進行分享				
13:50~14:30	專題短講與對話			洪詠善主任	
14:30~15:15	邀請 3 校教師社群說故事暨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每組 15 分鐘】				
15:15~15:4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陪伴專家、校長	
15:40~	~賦歸~				

八、活動內容：

- (一)自主學習公開課：教師透過說課與觀課方式展示自主學習課程，涵蓋部定課程（國文、英語文、理化、音樂）及彈性課程（專題探究），各校教師將完整呈現自主學習課堂設計，邀請教師參與觀課與議課，促進專業對話與教學改進。
- (二)自主學習社群成果發表：本次計畫涵蓋新北市 23 個自主學習社群，各社群展示其自主學習推動成果，以成果看板呈現核心理念、策略與成效，並進行票選，最終由票選前三組進行公開分享。
- (三)專題短講與對話：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洪詠善主任主講「自主學習四學」，探討如何透過四種學習策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另邀請自主學習表現優異的畢業生分享自身經驗，提供現場師生參考。
- (四)學生成果發表：各社群票選前三組的教師社群與學生代表共同進行成果發表，深入解析自主學習的實踐模式與挑戰。
- (五)綜合座談：邀請教育局長官、陪伴專家及校長，與現場教師進行座談，探討自主學習的推動經驗、未來發展方向及政策支持。

九、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於校務行政系統報名至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
- (二)上午場「自主學習公開觀課」與下午場「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分別報名。
- (三)上午場公開觀課共開放 **5 場次課程報名**，每人限報 1 場，每場次以 20 人為限，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 (四)相關報名問題請洽詢桃子腳國中小教務處鍾明志主任。聯絡電話：89703225 分機 8100。

十、預期效益：

- (一)提升教師專業發展：透過教學公開課與議課，強化教師對自主學習的實踐與課程設計能力。
- (二)促進跨校合作交流：23 個自主學習社群透過經驗分享，建立跨校合作網絡。
- (三)深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讓學生透過發表成果與反思學習歷程，提升學習動機與自我調整能力。
- (四)優化自主學習政策：蒐集現場教育專家的意見，作為未來教育政策改進的依據。

十一、獎勵：

- (一)承辦單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各項研習（討）會績效優良者，跨區或全市性：校長記嘉獎 1 次，主辦人 1 人記嘉獎 2 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 (二)擔任公開授課教師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核予嘉獎 2 次。

十二、經費預算：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